

2025 年「國家工藝成就獎」報名表

【附件一】

編 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現 職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E-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p>條列摘要具體成就：</p> <p>.....</p>			
<p>茲同意遵守本獎項實施要點與報名簡章之相關規定，參選資料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均為屬實，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p>		<p>作者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備註：請以正楷字體清晰填寫或以標楷體 12 級繕打，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2025 年「國家工藝成就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五】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辦理「2025 年國家工藝成就獎」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114 年 月 日